



哪些人
不可捐贈政治獻金呢？



有累積虧損
尚未彌補的
營利事業

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
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的
契約廠商



大陸、香港、澳門
或外國資金

未具有選舉權的人



 **內政部** 關心您

相關法規請上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查詢

<http://sunshine.cy.gov.tw/>



合法捐贈

參與政治更陽光

最安心



合法捐贈最安心 參與政治更陽光



什麼是政治獻金？

政治獻金是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的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的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的給付、債務的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的服務，則不包括在內。



政治獻金法有規範

- 任何人不可以本人以外的名義捐贈政治獻金，也不可以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的匿名捐贈。
- 超過10萬元以上的現金捐贈，必須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



捐贈金額 有限制！

對擬參選人 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

捐贈者	對同一 擬參選人	對不同 擬參選人
個人	10萬元	30萬元
營利事業	100萬元	200萬元
人民團體	50萬元	100萬元

對政黨及政治團體 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

捐贈者	對同一政黨 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 政治團體
個人	30萬元	60萬元
營利事業	300萬元	600萬元
人民團體	200萬元	400萬元

注意！ 捐贈者違反規定 有罰則！

違反規定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